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發佈的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和2019年12月23日(香港時間)的公告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和2019年12月23日(香港時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與吉星能源訂立的天然氣處理協議和Voyager壓縮機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協議的以下補充資料。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吉星能源支付若干合計費用(「每月處理費」)：(i)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使用吉星能源的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以及(ii)根據Voyager壓縮機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使用吉星能源的Voyager壓縮機及井口設施(統稱「吉星天然氣設施」)。

董事會謹此澄清，每月處理費由固定的成本(「固定處理費」)和若干可變成本(「可變運營成本」)組成，本公司應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支付因使用吉星天然氣設施而產生的費用。可變運營成本包括租賃設備的合格成本、應佔間接費用、保險和任何其他直接與本公司使用吉星天然氣設施有關的成本。全部可變運營成本由本公司按「流動」的方式支付，並無「成本加成」的分配或付予吉星或任何其他方的額外處理費用。

關於吉星能源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該等公告預測成本的對賬

下表顯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該等協議向吉星能源支付的實際固定處理費和可變運營成本(合稱「**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中披露的預測每月處理費的對賬：

天然氣處理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共計 加元
	2020年 ⁽¹⁾ 加元	2021年 加元	
固定處理費	215,048	265,754	
可變運營成本	<u>16,500</u>	<u>16,500</u>	
實際每月處理費	231,548	282,254	
根據該等公告的每月處理費	<u>361,000</u>	<u>441,000</u>	
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超額／(虧絀)	<u>(129,452)</u>	<u>(158,746)</u>	
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 年化超額／(虧絀)⁽²⁾	<u>(776,712)</u>	<u>(1,904,952)</u>	<u>(2,681,664)</u>

Voyager壓縮機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共計 加元
	2020年 ⁽¹⁾ 加元	2021年 加元	
固定處理費	146,000	146,000	
可變運營成本	<u>47,135</u>	<u>47,135</u>	
實際每月處理費	193,135	193,195	
根據該等公告的每月處理費	<u>146,000</u>	<u>146,000</u>	
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 超額／(虧絀)	<u>47,135</u>	<u>47,135</u>	
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年化超額／ (虧絀)⁽²⁾	<u>282,810</u>	<u>565,620</u>	<u>848,430</u>
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合計超額／ (虧絀)⁽³⁾	<u>(493,902)</u>	<u>(1,339,332)</u>	<u>(1,833,234)</u>

附註：

- (1)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承擔的義務於2020年7月開始。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年化超額／(虧絀)」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超額／(虧絀)」乘以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年化超額／(虧絀)」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超額／(虧絀)」乘以12。
- (3) 「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合計超額／(虧絀)」是天然氣處理協議和Voyager壓縮機協議的「實際每月處理費與該等公告相比的年化超額／(虧絀)」之總和。

誠如上述所詳述的對賬所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天然氣處理協議產生的實際每月處理費總額較該等公告中披露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每月處理費少約268萬加元，原因是通過吉星天然氣設施運輸的本公司天然氣數量少於該等公告中的估計，因此實際可變運營成本較低。

相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Voyager壓縮協議產生的實際每月處理費總額較該等公告中披露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每月處理費高約85萬加元。該差異歸因於可變運營成本，而該成本未包括在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每月處理費中。在該等公告披露每月處理費時已考慮可變運營成本的支付，但由於Voyager壓縮機及井口設施仍在建設中，無法對Voyager壓縮機協議項下的可變運營成本進行可靠的估計，故有關可變運營成本僅分配予天然氣處理協議。

總的來說，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該等協議產生的實際每月處理費總額較該等公告中披露的成本少約183萬加元，原因是與天然氣處理協議相關的較低可變運營成本足以抵銷與Voyager壓縮協議相關的較高成本。根據其性質和該等協議的條款，可變運營成本在未來期間可能會發生變化，並與本公司迄今產生的可變運營成本有重大差異。

在審查了本公司就該等協議產生的實際每月處理費（包括固定處理費和可變運營成本涉及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就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確定價格的定價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在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已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確認：

- (i) 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向吉星能源支付的固定處理費和可變運營成本沒有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不利影響；
- (ii)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在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並且根據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本公司已經制定了控制、檢查和平衡措施，限制在本公司任何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參與批准和執行有關交易，以減少潛在的濫用權力、相關風險和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有效確保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在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並根據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

- (i) 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 (ii) 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的；及
- (iii) 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符合監管有關交易的該等協議的規定，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果天然氣處理協議或Voyager壓縮機協議被更改或續期，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相關規定載列該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2022年4月12日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